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07日至2026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692813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06日

商 标

漾御之心

申请人 扬州市佳茂美天医疗器械厂

地 址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宜陵镇朱套村时坝组31号

代理机构 扬州爱代帐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设计；通过电子通信网络为第三方进行在线传播形式的广告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张贴广告；广告宣传；货物展出；广告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广告策划；开发票